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3-G3-020003-KWZB-1 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家味央厨餐饮有限公司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5-G3-020003-KWZB-1 分标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家味央厨餐饮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3-20013-002-001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G3-020003-KWZB

签订地点：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内 签订时间：2025年2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分标号：1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中标报价（折扣率）	备注	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
1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4间学校）	1项	小写：93.5% 大写：百分之玖拾叁点伍	无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一年。供货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每日进行配送，如有少量应急补给，则另外按要求时间完成配送。

（一）. 供货一览表

（二）. 1、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本项目1分标1年的合同总金额约为671.8725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结算单价（折算后的价格执行）为准，结算时间为每

月结算。

2、合同价为折扣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响应服务的所有成本【包含所有货物服务款项、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检验检疫成本、冷冻（藏）、仓储成本、配送服务、人工成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装卸、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等和本招标文件所列食材、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第二条 供货配送要求

供货配送校：玉林市玉州区第一实验初级中学、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初级中学、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第二初级中学、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初级中学。

1、供货配送数量：根据学校下单数量按需配送。

2、供货配送时间：根据学校要求按时配送。

## 第三条 供货价格

1、询价定价机制：

1.1 每月第一次询价：政府部门官网公告价格。

采购人根据最新一期的“玉林市玉州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每月选取任意一天的当日报价作为当月食材“基准价”。当月按照折算后的价格执行即结算单价=“玉林市玉州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内单价\*折扣率，该价格应包括原材料采购成本费用、人工费、装卸、配送服务费、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1.2 每月第二次询价：市场实地询价。

1.2.1. 市场实地询价。当地政府部门官网公告商品目录没有的食材，询价工作小组需在食材采购合同执行之日起的有效期内每月任意一天，实地采集本地大型超市及农贸市场相同或同类食材商品的零售价格，计算得出每种食材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学校和食材供应商认可后确定下来。然后对“基准价”进行公示，公示后第二天执行，直至下一次“基准价”的更新公示及确定。冷冻食品和大宗副食品可到农贸市场等大型市场采集批发价后商议确定“基准价”。

1.3. 每月第三次询价：食材“基准价”的调整周期为 10 天左右，在调整周期内如遇食材价格波动较大的，按下列方法调整：一是对于价格上下波动不超过(含)10%的，不予调整；二是对于价格上下波动超过 10%以上的，由食材供应商或者学校提出申请后由询价工作小组 2 天内采集大型超市及农贸市场的有关食材零售价并计算平均价格后，确定为该食材新的“基准价”。因市场、政府部门政策等原因造成食材供应商无法按学校要求供货时，食材供应商应尽快与学校协商替代食材。

询价后以双方询价的平均价为依据，当月按照询价后的价格执行即结算单价=“双方询价平均价”×折扣率93.5%。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配送学校免费提供食品食材仓储间，乙方负责改扩建仓储间达到标准要求。

2. 乙方所有配送的食品食材都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教育及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3.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6. 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各自保留好交付凭证，作为结算或者验收依据材料。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8. 食品食材留样：乙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五条 验收

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食品食材，学校有权拒收。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乙方共同进行；

2. 乙方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采购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如提供的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验收方法：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配送学校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须经过学校验收人员的检验，若食品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玉州区教育局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6. 乙方必须建立快检室，按要求配备农残、兽残快检仪等设备设施，对蔬菜、畜禽肉、水果等实现快检全覆盖。必须先完成快检，得到快检结果后方可配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记录表要加盖乙方业务章，随货同行，不能过后再补。

7. 其他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第六条** 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质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调换。

### **第七条 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乙方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供货，送达学校时间与学校联系好实际配送时间。

2. 交付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及时配送。

3. 交付地点：各配送食材学校指定食堂（伙房）或场所。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配送货物的实际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1）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配送款，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配送学校提交结算材料，配送学校收到结算材料后，每月 10 日前进行核对工作。配送学校和乙方双方核对无异议后，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收集整理四所配送学校的结算材料向玉州区教育局申请拨款。

（2）玉州区教育局对乙方提交的各配送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玉州区教育局。玉州区教育局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玉州区教育局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20 个工作日。

(3) 玉州区教育局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按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① 1 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2%收取（即：¥134374.50 元）。

②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③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④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配合玉林市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食品安全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定时或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若抽检不合格，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于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详细采购计划之外的食品原材料均不进行签收，并且作为乙方履约期间不信用依据和是否按时支付佐证材料，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为保障学生的正常饮食，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学校可直接向能够提供发票的非协议供货商采购，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

5.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对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登记和签收记录。

6. 甲方按相关要求对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进行留样。

7. 甲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乙方所发生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并上报上级部门。

8. 甲方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由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进行协调处理。

9. 因国家政策调整，造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人数，配送天数等）减少或增加或供餐

学校变动或停止，责任不在甲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作效果考核评估工作等，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本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4.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5. 乙方必须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8. 食品食材留样：乙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9. 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师生的施救费、医疗费等费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违约、符合退出机制等行为。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供货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为原则。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超过三次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 严格按照考核制度执行

5.1 学校每月对中标服务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5.2 考核总得分为 90 分为合格，如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乙方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书，且书面整改承诺应得到学校的同意认可。整改累计达到 5 次的，视为违约，学校可单方终止合同。

5.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学校每月考核乙方的“食材配送率”（即以当天当地政府部门官网公告商品种类为参考、公告中有的商品种类必须配送，全部配送的，配送率为 100%）每缺少一样，每样商品扣 5 分，记为一次。乙方在所有配送学校中，因为食材配送率累积扣分达 30 次以上的（含 30 次），视为违约，学校可单方终止合同。

如本项目重新招标，违约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标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乙方未能按学校采购计划配送，食材备货不足、食材种类匮乏，每缺少一种种类，由甲方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可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商务响应表。
- 2、采购需求偏离表。
- 3、中标通知书。
- 4、其他认为需要的合同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2月 日	乙方（章）广西家味央厨餐饮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沿江南路1号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仁厚镇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一期A区2#厂房（原：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上罗村与兴业县太平山镇上阳村交界处（地块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0775-2830585	电话：18172583443
开户银行：建行玉林玉州支行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仁厚信用社
账号：45001660450050700702	账号：51121201011925117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02007942914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2MAA7TDEA65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37000



附件:

每月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考核表

企业名称: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细则	扣分	备注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未在学校指定时间准时送达学校的, 三次以上扣 2 分。		
	足斤足两	发现某类食品缺斤少两的(份量 短缺达到该类食品配送总量 5%以上), 扣 2 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工作人员争执的, 扣 2 分;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指挥管理的, 扣 2 分。		
	配送工作 细则	1、无故不配送的, 每次扣 20 分。		
	食材配送率	每月未能按学校采购计划配送, 食材备货不足、食材种类匮乏, (即以当天当地政府部门官网公告商品种类为参考、公告中有的商品种类必须配送, 全部配送的, 配送率为 100%), 每缺少一样, 每样商品扣 5 分, 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 不清晰的, 扣 2 分。		

红

质量管理	食品每日 评分汇总	配送的食材质量不合格(按照招标文件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判定)的,扣 10 分;不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证的,扣 5 分。		
	农药残留检测	发现食品检测农药残留超过标准的,酌情扣 3-10 分。		
科学管理	应急预案及安全演练	出现突发事件,惊慌失措,无应对方案处理及安全演练的,扣 2 分。		
车辆情况	车厢清洁 整洁	配送车辆车厢内应清洁卫生,发现脏、乱、差的,扣 2 分。		
中标公司食材加工后口感	评议学生满意度	评议学生满意度低于 80%的,扣 1 分。		
扣分合计:				
总得分 (总得分=100-合计的扣分值):				
<p>说明:</p> <p>1、每个学校分别每月对中标服务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每月由各学校将考核表交到玉州区教育局汇总。</p> <p>2、考核总得分为 90 分为合格,如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书,且书面整改承诺应得到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的同意认可。整改累计达到 3 次的,视为违约,玉州区教育局可单方终止合同。</p> <p>3、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个学校每月考核中标供应商的“食材配送率”,(即以当天当地政府部门官网公告商品种类为参考、公告中有的商品种类按学校的要求配送,配送率为 100%)每缺少一样,每样商品扣 5 分,记为一次。中标供应商在所有配送学校中,因为食材配送率累积扣分达 30 次以上的(含 30 次),视为违约,玉州区教育局可单方终止合同。</p>				

考核学校: \_\_\_\_\_

学生代表签字: \_\_\_\_\_